

关于性骚扰的重要信息
包括性侵犯、不端性行为、约会暴力、家庭暴力、跟踪和造成敌意氛围的行为

2017-18 学年

本手册中包含的所有信息均可从圣母大学网页版学生手册上在线查阅：

dulac.nd.edu/important

本手册系为使圣母大学的学生熟悉与性骚扰相关的政策而提供，
性骚扰行为包括：性侵犯、不端性行为、约会暴力、家庭暴力、跟踪和/或造成敌意氛围的行为。

本手册亦概述了本大学有关此类事件的举报和举报响应程序。

本文件之规定并不构成圣母大学与任何申请人、学生、学生家人或教职员之间的明示或默示的合同。圣母大学保留随时变更政策、程序、规章、条例和信息的权利。

目录

| | |
|--|-------------------------------------|
| 简介..... | 4 |
| 举报方式..... |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
| 行政联系人..... | 4 |
| 教育课程..... | 4 |
| 迅速、公平、公正的调查和决议..... | 4 |
| “举报人”和“被举报人”定义..... | 6 |
| 对学生群体的追责..... | 6 |
| 适用的大学政策..... | 6 |
| 性骚扰..... | 6 |
| 性侵犯..... | 6 |
| 其他不端性行为..... | 6 |
| 非两愿的性接触..... | 6 |
| 约会暴力..... | 7 |
| 家庭暴力..... | 7 |
| 跟踪..... | 7 |
| 其他不端性冒犯..... | 7 |
| 敌意氛围..... |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
| 关于同意、醉酒和无行为能力的信息..... | 8 |
| 保密资源和隐私信息..... | 8 |
| 保密资源..... | 8 |
| 调查的私密规定；责任人报告义务..... | 8 |
| 与本大学签发的犯罪警示相关的隐私和保密规定..... | 8 |
| 咨询、医疗和教牧关怀的可获得性..... | 9 |
| 鼓励举报事件的考虑因素..... |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
| 解决学生关于其他违反行为（违规酒精及违规进入异性宿舍等）的顾虑..... | 10 |
| 顾问介入..... | 10 |
| 资源协调员指定..... | 10 |
| 推荐支持资源的可获得性..... | 11 |
| 临时措施..... | 11 |
| 禁止接触令..... |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
| 禁止报复和恐吓..... | 11 |
| 对报复行为、违反禁止接触令和/或违反临时措施条款情况举报的报告和响应程序..... | 12 |
| 通过圣母大学或执法机构寻求控诉需要考虑的信息..... | 12 |
| 如何举报涉及性侵犯、不端性行为、约会暴力、家庭暴力、跟踪和造成敌意氛围的行为的事件..... | 13 |
| 向大学举报..... | 13 |
| 向执法机关举报..... | 13 |
| 大学对举报的响应..... | 14 |
| 初步评估..... | 14 |
| 匿名请求和/或无大学决议程序..... | 14 |
| 被举报人的注册、成绩单和学位信息..... | 14 |
| 替代决议程序..... | 15 |

| | |
|--------------|----|
| 行政决议程序 | 15 |
| 教育课程 | 20 |

简介

性骚扰，包括性侵犯和不端性行为，是《1972年教育法修正案》第九标题卷禁止的一种性别歧视。约会暴力、家庭暴力和跟踪亦可被视为性别歧视的表现形式。鉴于此类性侵行为的严重性，本大学已通过了本手册中所概述的具体政策和程序，以应对涉嫌违反行为。

做出本文件禁止行为的学生将受到纪律处分，包括开除本大学学籍。某些形式的性骚扰还可能违反州和联邦法律，并可能引起独立于本大学所采取的任何纪律处分的刑事检控。

本文件规定了用于调查性侵犯、不端性行为、约会暴力、家庭暴力、跟踪和/或造成敌意氛围的行为的程序以及举报上述行为的响应程序。本大学将采取旨在根除上述行为、防止其再次发生并对校园社区的个人、成员或大学相关的课程或活动的任何不利影响进行补救的措施，对性侵犯、不端性行为、约会暴力、家庭暴力、跟踪和/或造成敌意氛围的行为的举报予以回应。

举报方式

对于性侵犯、不端性行为、约会暴力、家庭暴力、跟踪和/或造成敌意氛围的行为，向学生提供了校园内外的不同举报方式。

行政联系人

学生事务办公室已指定了《教育法修正案》第九条规定的副协调员（及其指定人员）处理圣母大学的学生提出的涉嫌违反性侵犯、不端性行为、约会暴力、家庭暴力、跟踪和/或造成敌意氛围的行为：

《教育法修正案》第九条规定的副协调员
学生事务办公室
主楼 316
圣母大学
印第安纳州圣母 46556
574-631-7728
DeputyTitleIXCoordinator@nd.edu

本大学已指定了制度公平办公室主任处理与其遵守和履行其在《教育法修正案》第九条项下职责的努力相关的所有问询。

《教育法修正案》第九条规定的协调员联系信息如下：

制度公平办公室主任
《教育法修正案》第九条规定的协调员
印第安纳州圣母 46556
圣母大学
格蕾丝礼堂 100 号
574-631-0444
equity@nd.edu

教育课程

本大学将提供旨在对所有新生和新员工宣传性侵犯（包括但不限于强奸和熟人强奸）、不端性行为、约会暴力、家庭暴力、跟踪和/或造成敌意氛围的行为意识的各类教育课程。此外，大学亦将协调针对学生和员工的持续防范和认知活动。关于本大学提供的教育课程的更多信息，请参见本文件的“教育课程”部分。

迅速、公平、公正的调查和决议

本大学应对诉称性侵犯、不端性行为、约会暴力、家庭暴力、跟踪和/或造成敌意氛围的行为的程序，对该等诉称提供了

迅速、公平、公正的调查和解决方案，且该程序将由大学官员开展。对于涉及性侵犯、不端性行为、约会暴力、家庭暴力、跟踪和/或造成敌意氛围的行为的问题和如何开展保护参与者安全促进责任制的调查和决议的问题，官员将接受年度培训。

“举报人”和“被举报人”定义

就本文件中所述的政策和程序而言，被诉称违反行为直接影响的个人被称为“举报人”。诉称违反了大学政策的学生被称为“被举报人”。

对学生群体的追责

除对单个学生的调查和处理行为外，本大学保留对学生群体（学生俱乐部、组织、团队、居住区）的集体行为进行调查和追究责任的权利。

适用的大学政策

关于如何举报对下列政策的涉嫌违反行为和将遵循何种程序的信息，可在第 12 页的“如何举报性侵犯、不端性行为、约会暴力、家庭暴力、跟踪和/或造成敌意氛围的行为事件”中查阅。

本大学可对《大学行为标准》中所概述的其他政策的诉称违反行为开展调查和处理。《教育法修正案》第九条规定的副协调员（或指定人员）将通过“行政决议通知”，告知被举报人正在调查中的政策（见第 14 页）。

性骚扰

本大学所定义并禁止的性骚扰包括下述性侵犯、其他不端性行为和造成敌意氛围。

A. 性侵犯

性侵犯是任何人在未经同意的情况下对另一人进行的任何性交。包括用身体的任何部分或其他物体、任何程度的口交、肛交和阴道侵入。这又被称为“未经同意的性交”。

性侵犯是一种最恶劣的性骚扰形式。联邦法律将不端性行为和性侵犯视为《教育法修正案》第九条禁止的性骚扰形式。性侵犯亦违反了州法律和大学政策。

被发现应对性侵犯负责的学生一般将面临直至永久开除学籍的行政后果。

性侵犯与本大学的价值观不符，且与圣母社区所期望的安全、健康的环境相抵触。本社区的所有成员都对创造并维护促进每个人安全和尊严共担责任。

本大学认为，任何人都不应独自承担不端性行为或性侵犯的后果。当该行为发生时，本大学首要顾及的是受影响者的安全、健康和福祉。为了对学生提供支持和协助，本大学提供了广泛的服务和资源。为了更多地了解上述资源，请参见咨询、医疗和教牧关怀。

B. 其他不端性行为

其他不端性行为可为下列任何一种形式的冒犯行为：

非两愿的性接触

非两愿的性接触是任何人在未经同意的情况下用身体的任何部位或其他物体对另一人进行的任何性接触。性接触是具有性特征的接触，无论程度如何轻微。

约会暴力

约会暴力指与某人处于爱情或亲密社会关系的人所做出的身体暴力或身体暴力威胁。该关系是否存在取决于下列因素，如关系持续的时间与类型、所涉及人员的互动频率等。

家庭暴力

家庭暴力指由某人的现任或前任配偶、由育有共同子女的一方、由如同配偶一样（根据适用法律确定）同居双方的一方，或者其他任何人，对受到有关家事或家庭暴力法保护的成年人或青少年施加身体暴力或进行身体暴力威胁的行为。

跟踪

跟踪指会使有理智之人感到恐怖、受惊吓、受恐吓或受到威胁，且实际使该人感到恐怖、受惊吓、受恐吓或受到威胁的另一人，在涉及反复或持续的骚扰行为的过程中明知或故意进行的行为。

其他不端性冒犯

其他不端性冒犯包括但不限于：

- 不雅裸露
- 性裸露癖
- 网络性骚扰
- 卖淫或唆使卖淫
- 偷窥或其他窥阴癖
- 超出同意界限（例如，未经所涉所有当事人同意，录制、分享或传播性活动或裸体录像，或威胁分享或传播该录像）。

C. 敌意氛围

在下列情况下，造成敌意氛围的行为包括不受欢迎的性示好、要求性施惠，及具有性内容的其他言语、非言语或身体行为：

- 服从该行为被明示或默示地作为某人就业或学生在一门课、课程或活动中情况的条件；
- 服从或拒绝该行为被用作就业或学业决定的依据；或
- 从个人和在同样情况中具有理智之人的观点看，该行为对成绩造成干扰、对参与大学活动造成限制，或造成了令人恐惧的、敌意的或冒犯性的大学环境。

造成敌意氛围的行为示例包括：

- 不受欢迎的性玩笑、语言、用语、示好或提议；
- 展示性暗示的物体、图片、杂志、海报或卡通片；
- 对个人身体、性取向、性技巧或性缺陷的评论；
- 具有性暗示、侮辱或淫秽性评论、手势或行为（如抛媚眼或吹口哨）；
- 提供或暗示提供与教育或就业相关的奖励，例如有利的评审、级别、任务、升职或继续留任，以换取性利益；或
- 因性行为或性示好被拒绝，而采取或威胁采取对教育或就业不利的行动，例如不利的评审、级别或任务。

关于同意、醉酒和无行为能力的信息

同意指通过清楚可理解的词语和行动沟通的，对参与各类性活动在知情和自由情况下做出的同意。同意不能从沉默、被动或缺少积极反抗中推断出来。当前或先前的约会或性关系并不足以构成同意，且同意一种形式的性活动并不默示同意其他形式的性活动。通过定义，当存在力量或暴力威胁、或任何其他形式的身体或心理的强迫或恐吓时，则不存在同意。成为性攻击目标之人无需在身体上或在其他方面反抗攻击人；性接触缺少知情、自由做出的同意构成不端性行为。当该个人不满做出同意的法定年龄时，不存在同意。印第安纳做出同意的法定年龄是 16 岁。

不得将醉酒作为迫使他人同意的理由。

无行为能力之人不能做出同意。如某人所处的身体或精神状态使其缺乏做出进行性互动的明知与故意选择能力，则该人无行为能力。就本政策而言，毫无例外，出于睡眠之中或无意识之人属无行为能力之人。一个人亦可因为其他因素而变得无行为能力，这些因素包括在某人由于饮酒和/或使用药物，不再有能力对进行性互动做出明知或故意选择。与认识或理应认识的不具有行为能力之人进行性活动属违法行为。如对举报人是否具有行为能力有任何问题，相关标准为被举报人是否已经知道、或未醉、处于被举报人立场具有理智之人是否本应已经知道举报人无行为能力，且因此不能对性活动做出同意。

保密资源和隐私信息

保密资源

如学生希望对事件细节保密，则该学生可与下列人士进行交谈：

- 大学顾问中心的顾问；
- 医疗保健服务提供方，如大学健康服务部和当地医院；
- 校园外强奸危机资源，如 S-O-S、圣若瑟县的强奸危机中心；
- 在校园部工作且正在该职位上执业的已宣誓宗教人员（牧师、辅祭、修女和修士）。

上述人员将恪守保密义务，除非学生或他人出于紧急危险的情况之中。此外，学生在修和圣事（告解）中披露的内容，牧师将不会因任何理由予以披露，这是受法律保护的神圣义务。

调查的私密参数：负有举报义务的员工

在所有情况下且在可能的范围内，大学将对举报性侵犯、不端性行为、约会暴力、家庭暴力、跟踪和/或造成敌意氛围的行为的所有当事人的隐私予以保护。即除了上方所列的保密资源外，所有大学的员工（包括教职员工）均被视为负责员工。无论是从涉及的学生还是从第三方处收到关于任何怀疑或可能违反性侵犯、不端性行为、约会暴力、家庭暴力、跟踪和/或造成敌意氛围的行为之信息的负责员工，必须将此信息报告给本大学。

负责员工可对举报人、目击人或被举报人提供支持和协助，但是负责员工并不承诺保密或隐瞒关于性侵犯、不端性行为、约会暴力、家庭暴力、跟踪和/或造成敌意氛围的行为的信息。

与本大学签发的犯罪警示相关的隐私和保密参数

为了向圣母社区提供及时通知，如在校园内发生并对圣母大学社区的成员具有严重、持续威胁的严重罪行，我们将向校园内的全体学生和教职员工群发犯罪警示电子邮件，并将警示内容发布于圣母大学安全政策网站上，亦可将其张贴于校园内的宿舍大厅和各类其他楼宇之内。犯罪警示和任何内容更新将以保护举报人保密性的方式起草和传输。该警示和更新不得在法律允许范围内任何公共可获得的记录中包含举报人的身份信息。

可获得咨询、医疗和教牧关怀

圣母大学的所有学生均可获得以下资源，且受事件影响的学生可能尤其希望获得下列资源：

咨询资源

学生可从大学咨询中心（UCC）获得专门支持，该中心配备了训练有素的专业人士和顾问。

当前学生可随时寻求咨询，即使是在事件发生若干年之后。大学咨询中心（UCC）的保密服务，需要支持或协助的任何学生均可获得。可拨打 574-631-7336（24 小时）联系大学咨询中心（UCC）。此外，周一到周五上午 9:00-下午 5:00 可在圣廉姆礼堂（Saint Liam Hall）获得危机帮助（Walk-In Crisis）服务。如需了解更多信息，请访问 ucc.nd.edu。

圣约瑟夫县的家事司法中心是民事、法律、医疗和社会服务的协作机构，对受关系暴力和性侵犯影响的个人提供支持。可拨打 574-234-6900 联系家事司法中心，其办公地址位于：南本德市 Niles 北大街 533 号。家事司法中心的网站是 www.fjcsjc.org。

家事司法中心的一项服务是 S-O-S，即圣约瑟夫县的强奸危机中心。S-O-S 配备了提供 24 小时服务的、训练有素的专业人士和宣传志愿者。员工可提供保密咨询和康复服务，并就与警察、家庭成员和朋友沟通提供有关支持和信息。S-O-S 宣传志愿者在医院急救科提供全天候的电话及现场支持与信息。经过特别培训的专业人士提供保密咨询、集体治疗、信息和推荐服务。S-O-S 宣传员作为学生和法律程序之间的联系纽带，可陪同学生出庭（如学生希望）。强奸危机中心的 24 小时电话是：574-289-4357。

强奸、虐待和乱伦国家网络（RAINN）是一个反性暴力组织，与全国 1100 多家地方强奸危机中心都是合作伙伴，RAINN 在全球可获得两类资源：（1）全国性侵犯在线热线，是一个基于网络的安全热线，通过与即时消息类似的界面提供在线且保密的支持；（2）全国性侵犯热线（800-656-HOPE），提供一周七天、每天 24 小时的免费、保密服务。

医疗资源

在性侵犯或不端性行为、约会暴力、家庭暴力、跟踪和/或造成敌意氛围的行为中受到伤害的学生，应就其所受伤害立即寻求适当的医疗治疗。若学生后来提起刑事指控或寻求获得保护令，则该治疗亦对保存协助证明性侵犯或不端性行为、约会暴力、家庭暴力、跟踪和/或造成敌意氛围的行为的证据而言非常重要。

学生可访问大学健康服务部，获得保密而专业的医疗护理。大学健康服务部位于圣廉姆（Saint Liam）礼堂，并且可拨打 574-631-7497 联系。其开放时间见 uhs.nd.edu。当大学健康服务部的员工无能力执行刑事检控相关证据收集的程序时，其可提供医疗护理，包括对性传播感染的伤口护理、监测与治疗，并可将学生转介并送往性侵犯护士检查员处。针对性侵犯幸存者的医疗服务可通过大学健康服务部无偿提供，并严格保密。

性侵犯护士检查员（SANE）可提供医疗护理并保存性侵犯、不端性行为、约会暴力、家庭暴力、跟踪和/或造成敌意氛围的行为的证据，若该个体随后提交刑事控告或寻求获得保护令。南本德地区的两家医院是圣约瑟夫地区医疗中心和南本德纪念医院。圣约瑟夫地区医疗中心的性侵犯护士检查员（SANE）项目提供一周七天、每天 24 小时的紧急护理和证据收集服务。纪念医院也提供上述服务，但并非 7x24 全天候提供，因此性侵犯护士检查员的服务可得性有限。根据印第安纳州的法律，如在性侵犯后 120 小时内寻求治疗，则上述两家医院的检测和程序均为免费。本检查中收集的证据由医院保存，且除非该当事人向警察举报了性侵犯情况，否则不会向警察提供上述证据。关于是否向警察报告，决定权在于被性侵对象本人。

学生可拨打 574-289-4357 致电圣约瑟夫县家事司法中心的 S-O-S 项目，并请求派一名 S-O-S 宣传员在医院与学生见面，并就治疗、证据收集、性传播疾病检测提供医疗方案，并跟进护理。学生到达医院后，圣约瑟夫地区医疗中心的性侵犯护士检查员（SANE）可应学生要求联系圣约瑟夫县家事司法中心的 S-O-S 项目的宣传员，在医院与该学生见面。学生可要求性侵犯护士检查员（SANE）在 S-O-S 宣传员到来后再进行医疗检查。S-O-S 项目是一项保密资源。

教牧资源

在校园内部工作且目前在岗的宣誓过的宗教人员（牧师、辅祭、修女和修士）均为保密资源。

除非学生或其他人有紧急危险，否则上述人员将会恪守秘密。此外，学生在修和圣事（告解）中的披露，牧师不得因任何原因予以泄露，这是受法律保护的神圣义务。可拨打 574-631-7800 或登录 campusministry.nd.edu 联系校园部。

完整的资源清单可从大学的《教育法修正案》第九条/性侵犯网站（titleix.nd.edu）获得。

鼓励举报事件的考虑因素

提供下列信息是为了鼓励学生向大学举报性侵犯、不端性行为、约会暴力、家庭暴力、跟踪和/或造成敌意氛围的行为事件。

解决学生关于其他违规（饮酒或违规进入异性宿舍）的顾虑

有时，学生向大学官员举报性侵犯、不端性行为、约会暴力、家庭暴力、跟踪和/或造成敌意氛围的行为会有犹豫，因为他们顾虑自己或该不端性行为的目击者会被查出对其他政策违反行为负责（如违规进入异性宿舍或饮酒行为）。本大学并不会宽恕上述行为，但处理性侵犯、不端性行为、约会暴力、家庭暴力、跟踪和/或造成敌意氛围的行为的重要性高于大学处理较轻微违反行为的意愿。因而，在上述情况下，大学将不会就举报人和目击者的情节较轻的违规情况（如违规进入异性宿舍或饮酒行为），根据大学行为程序进行处理。

在宿舍大厅感到不安全的学生在禁止进入异性宿舍后应离开大厅，无需考虑当时时间或是否违反禁止进入异性宿舍的规定。如该违反行为与性侵犯、不端性行为、约会暴力、家庭暴力、跟踪和/或造成不友好气氛的行为事件有关，则不依据大学的本科宿舍大厅探视（禁止进入异性宿舍）政策对其违反行为予以追究。

顾问介入

举报人和被举报人均有机会向其自行选择的顾问进行咨询。顾问可以是除介入调查的当事人或目击人之外的任何人，包括律师。当事人可在其各自顾问的陪同下参加与本政策下报告的调查和决议相关的任何会议。顾问不发言，如其阻挠会议、调查面谈和程序的正常进行，可要求其回避。尽管顾问可在任何会议和/或程序中并在会议/程序间歇时间内向当事人提供支持和建议，但其不得代表当事人发言，或以其他方式参与或以任何方式推迟、扰乱、干扰会议和/或程序。大学将不会因顾问缺席而推迟会议、调查或行政复议程序的日程安排。

大学将直接与举报人和被举报人沟通，不通过任何第三方沟通。代表不得处于举报人或被举报人所在的位置。

有关顾问参与行政复议程序的更多规定，参见行政复议程序章节。

资源协调员指定

《教育法修正案》第九条规定的副协调员收到举报后，将为举报人指定一名资源协调员（RC）。如举报确认了被举报人的姓名且行政决议被提起，则亦将为被举报人指定一名资源协调员。亦将对参与替代性决议程序的被举报人指派一

名资源协调员。资源协调员（RC）由训练有素的圣母大学教职员和行政人员担任，其将作为举报人和被举报人的资源人士，向其就大学程序和可获得的支持服务进行说明、解释并提供指导。其中包括推荐咨询、教育支持、教牧关怀、医疗治疗和关于大学和法律程序的信息。

推荐支持资源的可行性

《教育法修正案》第九条规定的副协调员收到举报后，将根据事件性质与举报人共享关于校园内外各类资源的信息。

临时措施

大学保留通过调查采取直接措施保护举报人的权利，以及（如适用）通过行政决议程序解决的权利。临时措施包括另行安排学业、对课外活动或工作日程的调整、安排交通、住房、饮食，以及其他临时措施。调整的目标是将举报人的教育课程负担降到最低。在学生的合理请求下，且在可调整范围内，将视情况尽最大努力进行调整。调整工作将由《教育法修正案》第九条规定的副协调员（或被指定人）负责。无论举报人是否寻求行政决议程序，举报人均可获得临时措施安排。

鼓励学生尽快举报违反临时措施的行为。更多信息参见第 11 页的“对报复行为、违反禁止接触令和/或违反临时措施条款情况举报的报告和响应程序”。

禁止接触令

当被举报人的姓名已通过报告和/或调查程序确认时，《教育法修正案》第九条规定的副协调员将适时对被举报人和举报人签发禁止接触令。

除另有书面规定外，被大学签发禁止接触令的学生在规定时间内不得直接、间接或通过第三方与特定人士联系。“第三方”包括代表被签发禁止接触令的学生行事的朋友、家人、律师和其他人。“联系”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社交媒体、即时消息、文本消息、打电话、语音邮件或直接探望。非故意联系不被视为违反“禁止接触令”。

鼓励学生尽快举报对禁止接触令的违反情况。更多信息，参见第 11 页的“对报复行为、违反禁止接触令和/或违反临时措施条款情况举报的报告和相应程序”。

禁止接触令是单独的，并与法院采取的行动（如保护令和限制令）有区别。关于法院所采取行动方面的问题，应提交给地方执法机构。

禁止报复和恐吓

本大学强烈鼓励学生举报涉及性侵犯、不端性行为、约会暴力、家庭暴力、跟踪和/或造成敌意氛围的行为的任何事件。本大学严肃对待此类举报。如有阻挠或其他妨碍举报的任何实际或扬言报复或任何恐吓行为，本大学将予以处理。

鼓励学生尽快报告对于报复的顾虑。更多信息，参见第 11 页的“对报复行为、违反禁止接触令和/或违反临时措施条款情况举报的报告和响应程序”。

对报复行为、违反禁止接触令和/或违反临时措施条款情况举报的报告和相应程序

本大学鼓励学生举报任何报复行为、违反禁止接触令的行为和违反临时措施条款的行为。

为学生提供了下列方式，对报复行为或违反禁止接触令或其他临时措施的情况进行举报：

- 紧急情况下，拨打 574-631-5555 或拨 911 致电圣母大学治安警局。
- 本大学在 speakup.nd.edu 提供了在线事故报告表。通过 speakup.nd.edu 在线报告表提交的所有报告将被转至相关大学管理人员处，在两（2）个大学工作日内进行审查。
- 在大学办公室的正常工作时间内（周一到周五上午 8:00 到下午 5:00）拨打 574-631-7728 或发送邮件至 DeputyTitleIXCoordinator@nd.edu，可与《教育法修正案》第九条本大学的副协调员取得联系。

收到对任何报复行为、违反禁止接触令的行为和违反临时措施条款行为的举报后，《教育法修正案》第九条规定的副协调员（或指定人员）将审查信息，以确定处理所举报行为的适当方法。

发现对违反禁止接触令、违反临时措施或进行报复负责的学生，将被采取行政处理措施，包括开除学籍。

通过圣母大学或执法机构寻求控诉需要考虑的信息

举报人可选择通过圣母大学对性侵犯、不端性行为、约会暴力、家庭暴力、跟踪和造成敌意氛围的行为进行控诉。被举报人将从首次上本大学时至其毕业（或完成大学课程）或被永久开除学籍期间接受调查。此外，举报人亦可向适当的执法机构寻求刑事起诉。举报人在向《教育法修正案》第九条规定的副协调员举报事件后，将收到有关上述选择的书面通知。

通过圣母大学寻求控诉的信息

如学生所犯的性侵犯、不端性行为、约会暴力、家庭暴力、跟踪和造成敌意氛围的行为之事件被举报至本大学，则《教育法修正案》第九条规定的副协调员（或指定人员）将对举报做出答复。更多信息，请参见：

- 初步评估（第 13 页）
- 替代方案（第 14 页）
- 行政决议（第 14 页）

通过执法机构寻求刑事起诉的信息

本大学鼓励学生向警察举报所有事件。

举报给圣母大学治安警察的、学生所犯的性侵犯、不端性行为、约会暴力、家庭暴力、跟踪和造成敌意氛围的行为的报告，亦将被转到《教育法修正案》第九条规定的副协调员（或指定人员）和圣母大学治安警局（NDSP）跟进和调查（如适当）。

本大学的初步评估、替代决议和行政决议程序区别于刑事调查。

如举报人希望在向本大学举报后寻求刑事控诉，则举报人可通过向《教育法修正案》第九条规定的副协调员提出正式书面请求，提交临时推迟本大学决议程序请求，该请求可临时推迟本大学的响应能力。然而，凡本大学有理由认为被举报人对举报人和/或本大学社区其他成员的安全存在迫近的威胁时，本大学可选择推迟其行政决议程序中任何时候，举报人均可通过向《教育法修正案》第九条规定的副协调员提出选择继续行政决议程序的正式书面请求，选择撤销推迟请求。本大学将保存推迟之日的文件。

在刑事诉讼结果出具之前，本大学就可能将自行开展调查，且如有需要，将立即对举报人采取适当的临时措施。

通过刑事调查取得的信息可被视为大学行政决议程序中的信息。

凡本大学获悉学生正在寻求刑事控诉的，校园安全办公室的成员将要求检察官办公室通知本大学，并立即通知其是否对举报人起诉的决定。本大学将保存向检察官办公室请求之日的文件。若检察官办公室拒绝控诉，则校园安全办公室的成员将与检察官办公室配合，将检察官的决定通知举报人。

除可寻求刑事起诉外，学生亦可寻求其是否有权获得由刑事或民事法院签发的保护令、限制令或其他类似命令。关于该命令（包括本大学涉及该命令的责任）的更多信息，学生应联系圣母大学治安警局或圣约瑟夫县的家事司法中心。

如何举报涉及性侵犯、不端性行为、约会暴力、家庭暴力、跟踪和造成敌意氛围的行为的事件

本大学鼓励学生举报涉及性侵犯、不端性行为、约会暴力、家庭暴力、跟踪和造成敌意氛围的行为的所有事件。学生可选择下列一种或两种方式进行举报：

向大学举报

通过拨打 574-631-7728 或发送电子邮件至 DeputyTitleIXCoordinator@nd.edu，可与《教育法修正案》第九条规定的副协调员取得联系。在本大学的工作日周一到周五上午 8:00 到下午 5:00，可与《教育法修正案》第九条规定的副协调员取得联系。

本大学的 speakup.nd.edu 上提供了在线事故报告表。通过 speakup.nd.edu 在线报告提交的圣母大学学生对性侵犯、不端性行为、约会暴力、家庭暴力、跟踪和造成敌意氛围的行为的所有举报，将被转到本大学《教育法修正案》第九条规定的副协调员处审查。

向执法机关举报

拨打 574-631-5555 可全天候与圣母大学治安警局（NDSP）取得联系。紧急情况下，学生亦可拨打 911。如圣母大学的财产发生事故，则应向印第安纳州经正式授权的警局报案。校内事件亦可向圣约瑟夫县警局举报（574-235-9611）。校外事件，包括在国外发生的事件，可向事件发生地的当地执法机构举报。在南本德地区，地方执法机构包括圣约瑟夫县南本德和米沙瓦卡警局。圣母大学治安警局（用校园电话拨打 911，或用手机拨打 574-631-5555）可协助联系适当的警局。尽管建议学生通知圣母大学治安警局（NDSP）或其他执法机构，但对此不做强制要求。

无论选择了哪种举报方式，一旦本大学收到关于性侵犯、不端性行为、约会暴力、家庭暴力、跟踪和造成敌意氛围的行为的事件举报，本大学都有义务做出回应。

大学对举报的响应

初步评估

收到性侵犯、不端性行为、约会暴力、家庭暴力、跟踪和造成敌意氛围的行为的举报后，《教育法修正案》第九条规定的副协调员（或被指定人）将收集关于被举报行为的信息，并对任何直接的健康或安全考虑做出回应。

《教育法修正案》第九条规定的副协调员（或被指定人）及（适当时）学生事务管理员，亦将评估举报的性质和情况，以确定举报行为是否属于本政策的范围，被举报的行为是否可能违反政策，以及依据本政策适当的解决方式。这包括（可能时）举报人对解决方式所表达的偏好和程序的任何障碍的讨论（参见下文的匿名请求和/或无大学决议程序）。亦会将本大学维护不存在骚扰和歧视环境的义务考虑在内。

在初始评估结束后，本大学将：

1. 把报告提交至替代性决议程序；
2. 把报告提交至行政决议程序；
如行为不属于本政策的范围或没有违反政策，则将报告提交至有关机构，以解决问题；
3. 了结此案。

《教育法修正案》第九条规定的副协调员（或被指定人）将保存所有报告和决议的记录。

匿名请求和/或无大学决议程序

若举报人请求匿名或不将问题提交至行政决议替代性决议程序，则本大学将对该请求予以考虑。《教育法修正案》第九条规定的副协调员（或被指定人）将就是否同意该请求做出决定。该决定将基于对诸多因素的审查情况而做出，包括但不限于涉及被举报人、个人群体和/或具体地点的行为模式；未来受到被举报人性暴力或其他暴力的威胁；举报人是否为未成年人；及/或大学社区的其他风险。

如本大学能够同意举报人的请求——不将事件提交行政决议程序，则举报人将获得书面通知——其有六（6）个月[从《教育法修正案》第九条规定的副协调员（或被指定人）做出决定之日起]时间请求将此事件提交行政决议程序或替代性决议程序。

如本大学同意举报人的匿名请求，则本大学对被诉称的被举报人有意义地调查事件或采取行政处理措施的能力将受到限制。

在某些情况下，基于审查，为恪守本大学为全体学生提供安全、无歧视环境的义务，本大学不能同意举报人的请求。如本大学决定其不能同意举报人的请求——即事件不能提交行政决议或替代性决议程序，则在开始行政决议或替代性决议程序之前，将以书面方式通知举报人。

如本大学不同意举报人在行政决议和替代性决议程序中的匿名请求，则《教育法修正案》第九条规定的副协调员将在发起调查前书面通知举报人，并将在可能的范围内，仅与负责处理本大学应对措施的人员共享信息。

被举报人的注册、成绩单和学位信息

一般而言，本大学收到诉称违反本大学行为标准的举报后，被举报人不可从本大学离开或休假。不论学生是否提出离开或休假请求，本大学均保留继续进行适当决议程序的权利。在任何时候，本大学均可对被举报人的大学学习成绩单下达行政扣留通知、发出成绩单通知或扣留被举报人的学位。若本大学允许被举报人在决议程序尚未结束时离开本大学，则该离开可被视为永久离开，且可对被举报人的学习成绩单予以扣留或注明“在调查期间离开”。即使被举报人从大学离开，《教育法修正案》第九条规定的副协调员（或指定人员）仍可决定继续处理行政决议程序。在行政决议程序结束后，被举报人的成绩单将按本大学的行为记录报告政策的规定予以更新，加上适当批注或删除批注。

替代决议程序

替代决议程序是自愿性、教育性和基于补救的程序，在性质上并非纪律性程序。如初始评估得出结论认为替代决议适当，则本大学将采取基于个人和/或社区补救措施，以便举报人继续在本大学参加教育活动、课外活动和工作活动，并消除潜在敌意氛围。

此程序可包括各类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教育课程或培训、与被举报人进行的促进性对话和/或调解。在某些情况下，如诉称的性侵犯，即使调解出于自愿，仍然不适当。根据所选择的替代决议的形式，举报人有可能保持匿名。本大学不会强制学生参与任何特定形式的替代决议。参与替代决议是自愿的，且任何一方均可请求随时结束替代决议。

本大学将在实施替代决议的决定做出后的六十（60）个日历日内，完成替代决议程序。在某些情况下，该日期可能与报告日期为同一天；在其他情况下，基于初始评估中收集的信息，该日期可能为较晚的日期。六十（60）个日历日一般并不包括学业中断期间，且可受节假日或其他减轻情节的影响。根据事实和情况的范围或复杂程度，或鉴于其他减轻情节，本大学保留根据一事一议的原则，对替代决议程序进行合理修订的权利。本大学可出于有效理由延长本政策中的任何时限，包括延长到60个日历日以上。对于所做的任何修订，均将与双方进行沟通。

行政决议程序

行政决议包括持续调查，并且当举报被提交至行政决议程序时，可能会对被举报人予以纪律处分。《教育法修正案》第九条规定的副协调员（或指定人员）将委任一名调查员开展立即、充分、公平、公正的调查。

行政决议通知

《教育法修正案》第九条规定的副协调员（或指定人员）将受匿名请求限制，将下列信息（如已经知道）以书面方式通知举报人和被举报人：

- 举报人和被举报人的姓名；
- 被举报行为的性质；
- 被举报的政策违反行为；
- 调查员的姓名；
- 禁止报复；
- 以任何形式保留任何相关证据的重要性；
- 本政策的副本。

如调查显示存在其他或不同的潜在政策违反情况，则《教育法修正案》第九条规定的副协调员（或指定人员）将发出包含本信息的补充调查通知。

调查概述

在行政决议中，调查员将争取分别与举报人、被举报人和相关目击者见面。目击者是知晓与事件相关信息的个人，包括已目睹该行为、或许能够提供背景信息、可能知晓与事件相关或其他相关信息的个人。目击者参加行政决议时，不可仅对个人的性格进行描述。

调查员亦可视情况收集或请求其他相关信息或证据。举报人和被举报人将被要求确认目击者并提供其他相关信息，如文件、通讯、照片和其他证据。鼓励双方尽快提供所有相关信息（包括目击者信息）。在调查过程中，信息将与有必要知晓的人员共享，例如调查员、目击者和被举报人。

审查初步调查报告

在调查的收集事实部分的结论中，调查员将编制一份“初步调查报告”，向举报人和被举报人提供了解可能在“最终调查报告”中用到的信息。

初步调查报告和随附文件将提供给举报人和被举报人审查。举报人和被举报人将有七（7）个日历日：

- 请求再次与调查员见面；
- 提供书面意见或反馈；
- 提交附加信息；
- 提交由调查员考虑问另一方或目击者的问题；
- 确认额外的目击者。

如任何一方提供书面答复或进一步信息，则内容将与另一方共享，并视情况纳入最终调查报告之中。此外，如任何目击者分享新信息，则该新信息亦将与双方共享。适当时，每一方将在五（5）个日历日内对上文引用的额外信息做出书面答复。

双方将有权在大学工作时间内审查初步调查报告。该报告归本大学所有，且不可影印、拍照、记录或复印。本大学可提供审查报告的替代安排。作为目击者参与的个人，在审查报告期间不得在场。

最终调查报告

从当事人处收到更多信息后，调查员将与《教育法修正案》第九条规定的副协调员（及其指定人员）和学生事务管理员会面，审查在调查中收集的信息，上述人员将共同对下列方面给出建议：

- 基于优势证据，该信息是否支持对违反政策的任何行为之责任的调查结果；且如果支持，
- 违反行为所适用的行政处理措施。

基于优势证据的责任调查结果指所有相关证据表明被举报人违反了政策的可能性更大。

调查员随后将编制最终调查报告，其中将包括得出报告所依据的建议和信息。双方将同时收到一份书面通知，其中包括如何对建议调查结果和行政处理措施进行申诉的建议和说明。

双方将有权在大学工作时间内查看最终调查报告。报告归本大学所有，且不得影印、拍照、记录或复印。大学可提供审查报告的替代安排。作为目击者参与的个人，在审查报告期间不得在场。

对建议调查结果的审查和申诉程序

任何一方可通过做出以下声明，经过行政复议程序，接受建议调查结果或对其进行申诉：

- a. 足以改变建议调查结果的程序性瑕疵；
- b. 在调查中发现该学生以往不知晓或不可获得的实质新信息，且该新信息会对建议调查结果有重大影响；
- c. 有充分的证据支持建议调查结果。

行政复议委员会的审查仅限于上述三点依据。如建议有合理依据，则行政复议委员会无权以其自身裁定取代给出建议调查结果人员的裁定。因此，除建议调查结果不合理的情况（即建议调查结果没有合理依据）之外，行政复议委员会不得变更建议调查结果。

对建议调查结果进行申诉的程序参见第 16 页。

如建议调查结果定性为不违反政策

1. 举报人不要求行政复议

如举报人并不对建议调查结果进行申诉——被举报人不对任何政策违反行为负责，则建议调查结果为最终结果，且本案结案。

2. 举报人要求行政复议

举报人须在七（7）个日历日内通过在线表格提交声明，说明举报人对建议调查结果进行申诉的理由。

举报人将有机会查阅举报人的声明并对举报人的声明做出书面答复。被举报人的答复须其收到有关举报人请求的通知之日起五（5）个日历日内通过在线表格提交。

举报人（和被举报人，如被举报人提交答复）提交的信息将随最终调查报告一起转至行政复议委员会。该信息将依照第 16-17 页所述的行政复议程序予以审查。

如建议调查结果定性为违反政策

1. 被举报人不要求行政复议

如被举报人不对定性为违反政策的建议调查结果进行申诉，则建议调查结果为最终结果，且最终调查报告将被转至行政复议委员会。

行政复议委员会将就适用何种行政处理措施（第 18 页所述的）做出决定。

2. 被举报人要求行政复议

被举报人须在七（7）个日历日内通过在线表格提交声明，说明其对调查结果进行申诉的理由。

举报人将有机会查阅被举报人的陈述并对其做出书面回复。举报人的回复须在须其收到有关被举报人请求的通知之日起五（5）个日历日内通过在线表格提交。

被举报人（和举报人，如举报人提交回复）提交的信息将随最终调查报告一起转至行政复议委员会。该信息将依照第 16-17 页所述的行政复议程序予以审查。

行政复议程序

行政复议程序是举报人和被举报人本人向行政复议委员会进行陈述的机会。双方可就最终调查报告以及最终调查报告补充声明（如适用）中的任何信息予以阐释。

行政复议委员会将有裁量权决定具体的行政复议程序日程。举报人和被举报人均有以下机会：

- a. 在程序中出席的机会。
 - i. 若被举报人或举报人未参加预期程序，则在其缺席的情况下，执行程序并做出决定。
 - ii. 为参加行政复议程序，可以不参加大学规定活动，包括学业课程。
 - iii. 双方将有机会出席整个行政复议程序。每一方均可请求参加并不要求身体靠近另一方的行政复议程序的替代安排，包括通过电子方式参加。
- b. 选择派一名顾问出席行政复议程序的机会
 - i. 该顾问的角色是不发言角色。
 - ii. 不允许顾问对行政复议程序做出评论、传纸条或扰乱行政复议程序。
 - iii. 对于干扰行政复议程序的顾问，可要求其回避。
 - iv. 在行政复议程序中，将为举报人和被举报人提供休息时间，以使其在举行行政复议程序场所之外与其各自顾问进行商讨。所有休息时间安排和时长将由行政复议委员会决定。
- c. 被听审并对行政复议委员会的任何问题作答的机会。
 - i. 行政复议委员会将直接与被举报人和举报人沟通，而非通过任何第三方沟通。
 - ii. 代表不得处于被举报人或举报人所在的位置。
 - iii. 每一方可在程序中以书面方式向行政复议委员会提交需审议的问题，即行政复议委员会要求另一方考虑的问题。
 - iv. 对于提出的任何问题，均将由行政复议委员会全权裁量。
- d. 在行政复议程序之前、期间或之后，均不允许举报人和被举报人与任何其他人员直接交流。

行政复议程序将由行政复议委员会录音，且除委员会外，任何人均不得进行录音。程序结束后，录音将至少保存一年，或若转至法律程序，则保存时间视需要相应延长。

行政复议委员会的决定

在行政复议程序结束后，行政复议委员会将决定是否存在：

- 足以改变建议调查结果的程序性瑕疵；
- 学生在调查中不知道或不可获得、且将会对建议调查结果有重大影响的实质性新信息；
- 支持建议调查结果的充分证据。

如行政复议委员会决定，这三个理由已满足，则行政复议委员会将此事发回《教育法修正案》第九条规定的副协调员重审。

如行政复议委员会决定这三个理由均未满足，则最终调查报告中建议对责任的调查结果将被视为最终结果，且不再接受进一步复议。若被举报人被查明对违反政策负责，则行政复议委员会随后将确定第 18 页所述的适用行政处理措施。

指定行政处理措施

如调查结果定性为构成违反大学政策，行政复议委员会可指定适用一项或多项行政处理措施。行政复议委员会将考虑最终调查报告中所包含的建议行政处理措施；然而，行政复议委员会可在适当时调整行政处理措施。

指定行政处理措施是为了消除性骚扰、阻止其再次发生，并对性骚扰后果进行补救，同时支持本大学的教育使命。被举报人的行为记录，包括任何以往的不端性行为，在确定适当的行政处理措施时将予以考虑。

行政处理措施可单独确定或合并确定。行政处理措施可包括纪律处分（即留校查看处分或从本大学退学）。行政处理措施可包括但不限于：

- 书面警告
- 参与教育课程
- 酒精评估或教育
- 物质滥用治疗
- 心理评估
- 禁止进入校园的特定位置
- 失去课外特权
- 在住宅社区失去特定特权
- 失去住在校园校舍的机会
- 禁止接触令
- 纪律处分（如下）
 - 留校察看处分：指对学生的行为进行观察和评价的一段时间。留校察看中的学生违反大学或宿舍大厅政策属严重违反行为，可导致开除学籍。被处以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在察看期间，不得参加任何国际留学生海外课程或任何其他大学校外的学业课程。
 - 开除学籍，但有可能会重新入学：在指定时间后并在满足开除学籍之时所载的所有条件后，学生从本大学脱离，但可申请重新入学。需重新向本大学申请录取，但不保证其会被再次录取。作为学生重新入学申请的一部分，本大学保留其全权决定考虑对声称行为不端的任何未决议和/或额外报告的权利。
 - 永久开除学籍：永久与本大学分离，没有重新录取机会。

有关行政复议委员会决定的通知

举报人和被举报人将收到行政复议委员会决定的书面通知。对责任的调查结果亦将包含于由本大学保存的学生的行为记录中，且可按本大学的行为记录报告政策（参见：dulac.nd.edu/records）进行报告。如任何一方死亡，则根据书面请求，应将行政复议程序的结果书面通知其最近的亲属。

与行政决议程序相关的指导方针

下列参数对行政决议程序提供了指导方针（如适用）。鉴于相关事实和情况的范围和复杂程度，或由于其他可使罪行减轻的情况，本大学保留基于一事一议的原则合理修订行政决议程序的权利。任何修订将与双方沟通。

时限

本大学将在行政决议通知后的六十（60）个日历日内完成行政决议程序。在某些情况下，该日期可与报告日期为同一日期；在其他情况下，基于初步评估中收集的信息，该日期可以是较晚的日期。60个日历日的时限一般不包括学业中断期间，且可受节假日或其他可使罪行减轻的情况影响。本大学可出于有效理由延长本政策中的任何时限，包括延长至60个日历日以上。为确保调查的公正性和彻底性，或由于双方或目击者缺席，或出于其他正当理由（如调查的复杂性和/或诉称不端行为的严重性及广泛性），可能需要延长该时限。如行政决议不能在60个日历日内完成，则《教育法修正案》第九条规定的副协调员（或指定人员）会将该时限的任何延长情况书面通知当事人。

调查员

调查员可以是大学员工和/或外部调查员。任何调查员将就涉及性侵犯、不端性行为、约会暴力、家庭暴力、跟踪和造成敌意氛围的行为的问题接受年度培训。

参与行政决议程序

所有大学社区成员均应在本政策下的任何报告或程序中提供真实信息。禁止就性侵犯、不端性行为、约会暴力、家庭暴力、跟踪和造成敌意氛围的行为的事件，故意提供虚假信息和/或恶意或出于个人利益而提出控告，或故意损害他人，出现上述行为的，将遭受纪律处分。本规定并不适用于出于善意而做出的报告或提供的信息，即便是报告中诉称的情况之后未被证实，或没有发现发生政策违反的行为。

合并调查

适当时，《教育法修正案》第九条规定的副协调员（或指定人员）有裁量权将多个报告合并到一个调查中。合并可能会涉及多名举报人、一名或多名被举报人，和/或临时或逻辑上有关联的行为。

若被举报人对举报人提起投诉，则本大学可在其调查原投诉的同时对被举报人的投诉进行调查。

先前性史

有关任何一方以往性行为的信息，除当事人之间先前发生过性关系，且所分享的信息可能与同意问题有关，通常均不予考虑。

行政复议委员会

行政复议委员会由从委员会成员的备用库中抽调的三名个人成员组成。行政复议委员会将由本大学校长委任的教职工和管理员组成。学生不可担任行政复议委员会的成员。行政复议委员会的全体成员将就涉及性侵犯、不端性行为、约会暴力、家庭暴力、跟踪和造成敌意氛围的行为和如何开展向当事人发出通知并提供被听审的有意义机会的公平公正程序的问题，获得年度培训。

教育课程

本大学将提供旨在促进对性侵犯（包括但不限于强奸和熟人强奸）、家庭暴力、约会暴力和跟踪的认识的下列教育课程。

主要防范和认知课程

本大学将为所有来校学生和新员工提供主要防范和认知课程，包括：

- 本大学禁止家庭暴力、约会暴力、性侵犯、跟踪行为的说明，和对本大学禁止该类行为之政策的说明；
- 性行为中同意的定义；
- 印第安纳州法律中对家庭暴力、约会暴力、性侵犯和跟踪的定义；

- 旁观者为制止伤害或在遇到他人遭受家庭暴力、约会暴力、性侵犯和跟踪的风险时，所采取的安全积极干预措施；
- 有关识别虐待行为前兆及免遭潜在攻击的风险防范信息；
- 对于诉称的性侵犯、不端性行为、约会暴力、家庭暴力、跟踪和/或造成敌意氛围的行为，本大学可在相关行政决议程序最终裁定之后采取的行政处理措施或保护性措施；
- 如性侵犯、不端性行为、约会暴力、家庭暴力、跟踪和/或造成敌意氛围的行为已发生，举报人应遵循的程序；
- 发生性侵犯、不端性行为、约会暴力、家庭暴力、跟踪和/或造成敌意氛围的行为时，大学纪律处分程序（行政决议程序）；
- 关于本大学将如何为举报人保密的信息，包括在不包含关于举报人身份信息的前提下，如何在法律所允许的范围内进行公共可用的记录归档；
- 学生和员工举报人在校园和社区可获得的关于现有咨询、健康、心理健康、受害者权益、法律援助和其他服务的信息；
- 如举报人要求变更学习、居住、交通及工作环境，且如上述设施可合理予以提供，不论举报人是否选择向校园警方或当地执法机构举报犯罪行为，向其提供与满足其要求的途径及可获得的帮助有关的信息。

持续防范和认知活动

本大学亦将对包含主要防范和认知课程中所涵盖信息的学生和员工，提供持续的防范和认知活动。